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瑞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41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瑞瑋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品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一)、犯罪事實一第2行起「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更正補充為「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第6行後段補充「，葉瑞瑋並分別出示如附表二所示嘉賓及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憑證收據、工作證以取信沈志隆、施燕慧」。
-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瑞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沈志隆提出之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瑞瑋工作證照片、菁英企劃合作協議書、其與詐騙者間之對話紀錄、告訴人施燕慧提出之其與詐騙者間之對話紀錄、商業操作合約書照片、113年8月1日監視器影像截圖」。

二、論罪科刑：

- (一)、按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乃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

01 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一般人仍
02 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即難阻卻犯罪之成立（最高法
03 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所謂偽造
04 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
05 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
06 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次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
08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
09 罪；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
10 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
11 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12 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嘉賓及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存
14 款憑證收據、工作證既均係由集團成員所偽造，自屬另行創
15 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開說明，分別係偽造私文書及偽
16 造特種文書無訛。

17 (二)、罪名：

18 1.核被告葉瑞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0 私文書罪（存款憑證收據）、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21 偽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之洗錢罪。

23 2.至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
24 特種文書罪等部分，然此部分犯行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具
25 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26 審理時已告知其涉犯上開罪名，被告就此部分事實亦坦承不
27 諱，已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加以審究。

28 (三)、共同正犯：

29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30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31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1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02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03 犯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查被告縱未向被害人即告訴人沈志隆、施燕慧施以詐
05 術等行為，然其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面交收受贓款，後再層
06 轉其他上游成員收受，是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
07 絡及行為分擔，並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
08 目的，就本案犯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9 犯。

10 (四)、罪數：

- 11 1. 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存款
12 憑證收據及其上印文、工作證等行為，各係偽造私文書、偽
13 造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各向告
14 訴人行使，該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
15 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16 2. 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17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8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9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最高
20 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告訴人施燕慧
21 雖有因遭詐欺而先後數次交付財物之情形、被告葉瑞璋2次
22 面交取款並將前開款項依次轉交予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
23 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相同告訴人之
24 同一法益，該等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
25 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侵害單一法
26 益，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 27 3. 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1沈志隆部分、編號2-
28 1、2-2施燕慧部分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
2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0 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
31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4.而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
02 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
03 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
04 本案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所示行為，係對不同告
05 訴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各自之
06 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可區分，施用詐術之方式、
07 被害人所受財物損害內容、情節皆有別，顯係基於各別犯意
08 先後所為，是被告所犯上開2罪，被害人皆為不同，自應予
09 分論併罰。

10 (五)、刑之減輕事由：

1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
12 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13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
14 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
15 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7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所謂「自白」，乃指被告於
18 刑事追訴機關發覺其犯行後，自動供述不利於己之犯罪事實
19 之謂；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
20 細、一次或多次，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苟其於偵查及審判
21 中均曾有自白，即應依法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22 字第614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對於如
23 何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印所持偽造之收據、工作證並前往
24 指定地點收受贓款之經過，均如實交代客觀過程，自屬自
25 白，並於本院審理時亦坦認犯行，該當「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6 中均自白」，且尚未取得月薪報酬，業據其供述在卷（見偵
27 卷第7頁背面、84頁背面、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且綜
28 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
29 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
30 再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及本
31 院審理中皆已自白所為之一般洗錢罪，且無犯罪所得，亦如

01 上述，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然此罪名與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
03 應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此部分洗錢罪之減刑事
04 由，應於量刑時加以衡酌，特予指明。

05 (六)、量刑：

06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7 物，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取款車手，非但助長
08 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
09 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
10 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
11 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
12 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未獲取報酬、告訴人2人各所受
13 之財產損害程度，又被告於本案雖非直接聯繫詐騙被害人，
14 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擔任收取贓款之不可或缺角色，暨
15 被告尚有另案詐欺、洗錢等犯行經偵查、審理中而素行未佳
16 （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17 度、以臨時工為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萬至2萬元、
18 已離婚、需支出1萬元以扶養2名子女與父母之經濟生活狀
19 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上
20 述洗錢防制法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
21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2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3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4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5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6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7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
29 告所為本案各該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
30 除本案外，尚有其他詐欺等案件分別在偵查或審判中，此有
31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

01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
02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
03 指明。

04 三、沒收：

05 (一)、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6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07 查：

08 1.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存款憑證收據、工作證，均
09 為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
10 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
11 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本案收據其上所偽造之印文，
12 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
13 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14 2.至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各該公司收據上雖有偽造之印文，
15 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
16 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
17 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
18 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等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
19 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
20 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21 3.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至6所示之物，非本案被告用以詐騙之
22 物，與本案亦無關聯，此據被告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
23 在卷，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4 (二)、查被告供稱未獲有報酬，如上所述，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
25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
26 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起訴
27 意旨請求就被告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容有誤會。

28 (三)、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
30 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01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
03 收。查，本案被告收受告訴人2人之贓款共85萬元，業均已
04 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收受，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均未
05 經查獲，自無從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王宏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1	葉瑞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2-1、2-2	葉瑞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用途	沒收與否
1	未扣案113年8月1日、3日之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收據2張 （分別有「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及收據專用章印文各1枚）	供犯罪所用	沒收
2	未扣案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瑞瑋工作證1張	供犯罪所用	沒收
3	未扣案113年8月14日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供犯罪所用	沒收

01

	(有「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趙潔雲」印文各1枚)		
4	未扣案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瑞瑋工作證1張	供犯罪所用	沒收
5	扣案OPPO Reno Z手機1支	與本案無關	不予沒收
6	扣案工作證5張	與本案無關	不予沒收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0417號

05 被 告 葉瑞瑋 男 53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居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葉瑞瑋擔任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葉瑞瑋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先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沈志隆、施燕慧，使沈志隆、施燕慧因而陷於錯誤，陸續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其中部分款項即於如附表所示時、地，交付前來取款之葉瑞瑋，葉瑞瑋再依據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送至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20 二、案經沈志隆、施燕慧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瑞瑋於警詢、偵訊	被告坦認曾依據LINE顯示名

01

	中之供述	稱「一寸山河」、「勇往直前」等人之指示，於前開時地，向告訴人沈志隆、施燕慧收款之事實。
2	告訴人沈志隆於警詢中之指訴、113年8月14日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告訴人沈志隆提供之收款車手照片	告訴人沈志隆因遭詐欺集團詐騙，曾將部分款項60萬元交付本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施燕慧於警詢中之指訴、113年8月1日及113年8月3日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13年8月3日監視器影像截圖	告訴人施燕慧因遭詐欺集團詐騙，曾將部分款項15萬元、10萬元交付本案被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本案所為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另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與詐欺集團共同詐騙本案2名告訴人，共計2罪，請予分論併罰。又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檢 察 官 彭 馨 儀

01
0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交款時點	交款地點	交款金額	前來取款之車手
1	沈志隆 (提告)	假投資(嘉賓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13年8月14日 16時43分	新北市○○區○○街0 0號統一超商門口	60萬元	葉瑞瑋
2-1	施燕慧 (提告)	假投資(宜泰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13年8月1日 17時38分	新北市○○區○○街0 00巷00弄0號統一超商 頂宏門市	15萬元	葉瑞瑋
2-2	同上	同上	113年8月3日 15時13分	同上	10萬元	葉瑞瑋